

证券代码：834617

证券简称：飞博共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其实、孔德菁、熊俊、陈伟星、许毅天五位自然人合计发行 718,700 股，每股 65.00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08%，拟募集资金 46,715,5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2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718,7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46,715,500 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164 号《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18,7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718,700 股。

2016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于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目前已于2016年9月12日，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火炬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902762610401，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规定。

2016年9月9日，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该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46,715,500.00元，已于2016年9月9日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存入账号为592902762610401的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46,812,315.08元，实际余额0元。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11月9日注销。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715,500.00
减：发行费用	-

项目		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12,515.08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渠道费	7,215.08	46,812,515.08
	函证费	2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5.53	97,015.0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